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丛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实验室计量认证项目。
2. 工程地点：通许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实验室计量认证项目，计量认证包括结构装饰、装修部分，照明电气部分，水路改造部分，实验台柜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部分，实验室计量认证部分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698600

人民币（大写）（¥元）：六十九万捌仟陆佰元

2. 付款方式：

- （1）、装修工程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设备到货签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



- (5)、1、隐蔽工程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设备到货签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
- 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金额作为质保金，(可提供保函)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巧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许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军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慧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9FUEWA4A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慧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西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4677624883



